中共同济大学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同物委[2023]1号

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,经过学院 党委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 (3) 次会议讨论通过,现将 9 份已 被新文件涵盖或替代的党委或学院章程、细则、管理办法等予以 废止。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

附件: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9 份废止的文件

- 1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 细则(试行)》物委[2018]005号
- 2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法》 物委[2018]006号
- 3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 物委[2018]007号
- 4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"传承感恩"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》物委[2018]011号
- 5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班主任工作条例(试行)》 物委[2018]012号
- 6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(标兵)、优秀学生 干部(标兵)评审实施办法(试行)》物委[2018]023号
- 7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物委发[2019] 4号
- 8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"传承感恩"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物委发[2019]8号
- 9. 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办法》同物委〔2021〕1号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